

成渝联动高效化解16 起劳务纠纷

□乐潮蓉 卢姝婕 本报记者 李艳 文/图

近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武侯区人民法院、邛崃市人民法院与重庆南岸区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协作,妥善化解涉及成渝双城经济圈的16 起追索报酬的劳务纠纷,成渝地区非诉解纷“跨省”联动又迈出扎实的一步。

据了解,成都武侯区某建筑劳务公司因承建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某标段工程,招募了杨某等 16 名四川邛崃籍的工人在渝施工,双方因劳动报酬结算发生争议。经南岸区劳动争议一站式联处中心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并拟申请司法确认。

由于案件当事人分属武侯区和邛崃市,且已经各自返回属地,金牛法院作为重庆南岸法院的协作对口

法院,依托双方共同签属的《司法协作协议》,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与当事人属地武侯法院、邛崃法院深度沟通协调,搭建在线审查平台,及时对 16 例司法确认申请进行了审查,依法做出裁定并电子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减少了当事人两地奔波诉累。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决策,金牛法院与重庆南岸法院积极深化两地司法协作,延伸一站式解纷覆盖范围,利用网上立案、在线审查、电子送达等现代化诉讼服务功能,横向联动推进成渝诉讼事务“两地通办、一体通办”,为成渝两地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提供了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绵阳警方破获一起制售假牛肉案 涉案金额 3500 余万元

□王江波 本报记者 杨明 实习记者 吕健

近日,四川绵阳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绵阳公安机关经过缜密侦查,先后组织警力辗转四川、山东、河南等地,成功破获一起制售假牛肉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人,查扣假牛肉冷冻制品 900 余吨,斩断多条从线下制假到线上网络平台销售的黑色产业链,涉案金额 3500 余万元。

警方介绍,2022 年 3 月,北川羌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多名群众投诉,称其从网上购买的牛肉卷存在质量问题,口感、外观与牛肉有所不同,有的产品还有异味。同年 4 月 25 日,北川县公安局接到移送的案件线索后,联合绵阳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核查工作,发现四川、山东等地可能暗藏着一“问题牛肉”产销黑链条。

绵阳市公安局随即将案情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并成立由市局食药环侦支队、北川县公安局为主力军的联合专案组,在四川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指导下,开展专案侦查工作,专案代号“4·25”。专案组将采集到的多种牛肉制品,送至专业检测部门进行肉源性鉴定。其中,专案组送检的某品牌牛肉卷均检测出鸭源性,证实其牛肉制品中掺杂了鸭肉,属于伪劣产品。专案组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该品牌牛肉制品通过各种线上、线下低价销售,数量巨大,甚至被一些网络平台炒作作为“物美价廉”的畅销产品,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4·25”案被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挂牌督办,公安部也将此案列为挂牌督办,要求专案组在相关公安机关配合下,坚决、彻底铲除黑色产业链条,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

全。专案组组织 50 余名警力辗转全国多地开展侦查工作,经过 2 个多月的连续奋战,摸清了跨四川、山东、河南等地的假牛肉生产链条及窝点,锁定了以谢某某为头目的 10 余人制假团伙,理清了从数十万消费者到电商平台最后分层级流入嫌疑人数十张银行卡、支付宝账号、微信账号的涉案资金流向,并对主要嫌疑人和生产窝点进行了严密的监控和蹲守,一张无形的大网正在收紧。

2022 年 6 月 24 日,参战民警闻令而动,按照收网计划,分别在成都、简阳抓获谢某某等 8 名犯罪嫌疑人;2022 年 8 月,专案组顺线出击,分别在山东省滨州市、河南省漯河市抓获另外 3 名犯罪嫌疑人。收网行动共查扣添加大量鸭肉的伪劣牛肉冷冻制品 900 余吨,查扣涉案银行卡 20 余张,查封制假窝点 3 处,制假生产线 8 条,涉案金额达 3500 余万元,至此“4·25”专案全案告破,以谢某某为首的制售假牛肉犯罪团伙被一网打尽。

经查,26 岁的男子谢某某是制假公司的法人,他从 20 岁开始帮人打工,几年时间靠自己努力,当上了一家食品公司的老板,成了亲朋好友眼中的成功人士。在行业经营中,谢某某慢慢发现了走捷径的“窍门”,决定铤而走险赚取更大的利益。从 2022 年 2 月开始,该公司在加工以牛肉卷为主的牛肉制品中,加入大量价格便宜的鸭肉,以低于市场的优惠价进行多渠道销售,牟取暴利。

目前,该案件已经检察机关移送至人民法院,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

上好“开学第一课” 争做守法小公民

□本报记者 李艳 文/图



新学期伊始,为了增强未成年人的主人翁意识,引导未成年人守法迎大运,共创文明典范城市,近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亮晶晶+武侯·星火”团队联合武侯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未

保办”)和武侯区教育局走进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附属小学,开展了以“守法小公民 文明迎大运”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法治宣讲活动。

“亮晶晶+武侯·星火”团队成员从同学们能接触、能处理的日

常事务入手,介绍大运会相关法律知识,并围绕“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主题,通过播放《校园法治小先锋》之“网络陷阱”,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提升网络法治素养,远离网络暴力、网络赌博等有害信息,争做文明好少年,以文

明学生的面貌去迎接大运,以文明的行为去助力大运。

活动中,武侯区未保办还向同学们宣讲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能,通过发放宣传册的方式让同学们了解自身权益和救济途径,全面提升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

“今天我学习到了很多网络安全知识,对网络安全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我也会将未成年人权益和救济传递给身边有需要的同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附属小学五年级一班卓同学说道。

“孩子们从小成长在网络环境中,缺乏对网络风险的分辨意识和能力,通过这次宣讲活动让孩子们增强了健康上网的意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将紧贴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检校共建”,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丰富法治宣传内容,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加强学生法治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以检察智慧护航校园平安。

四川广汉市高坪镇 加大禁毒宣传力度 守护群众生命健康

□彭需翠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为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力度,增强群众拒毒、防毒意识,引导群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近日,四川广汉市高坪镇禁毒办、司法所工作人员在高坪古镇利用“广汉市 2023 年高坪镇就业专场招聘会”的契机,对前来求职的群众进行禁毒、法治等宣传。

活动中,工作人员在现场悬挂禁毒宣传横幅、设置了咨询台,向群众普及禁毒、禁毒法、禁种铲毒、法律援助等方面的知识。并免费发放宣传资料,接受

群众咨询,为群众答疑解惑。广大群众纷纷驻足观看,领取宣传资料,咨询毒品的危害及如何预防毒品等相关知识。最终发放禁毒宣传、禁毒法、法律援助法等手册、法制宣传手提袋共计 4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100 余人次。

据悉,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增强了群众对毒品的认知度和抵御毒品侵害的能力;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有效推进该镇法治政府建设,对维护社会稳定起了积极的宣传作用。

人物

四川德阳中江刑警董帅 在“旌城护安”中磨砺打击犯罪维护正义之剑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第一时间赶到犯罪现场,争分夺秒查找关键线索,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这是一名刑警的真实写照。近日,记者从四川德阳市中江县公安局了解到,该局有一名干了 10 年刑侦的民警董帅,刑事侦查技术科班出身,他发挥专业特长从办小案到破大案,10 年间不断磨砺成长,多次因破获大要案件荣立个人三等功。特别是在这次“旌城护安”打击传统侵财犯罪专项行动中,董帅带领中队民警破获各类传统侵财犯罪刑事案件 15 起,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 10 人,移送起诉 3 人,追回赃款 15 万余元。



耐心再耐心 破获系列入户盗窃案

2022 年 12 月底至 2023 年 1 月初,中江县城区一些老旧小区连续发生多起入户盗窃案件,引起了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为及时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董帅带领中队民警对受害人开展逐一走访,询问案情了解细节。因案发现场为老旧小区,中心现场视频监控条件较差,但董帅与情报大队人员通过大量工作,终于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有效信息。为抢抓破案时机,董帅放弃休息时间,与其他同志秘密蹲守,于 1 月 5 日将犯罪嫌疑人莫某国、黄某成功抓获。由于莫某国、黄某到案后拒绝供述犯罪事实,董帅不顾自身高血压疾病,与其他民警通宵达旦投入到审讯中,经过 20 余小时的依法审讯,在掌握的证据

面前,莫某国、黄某最终对多次入户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二人已被中江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蹲守 12 小时 抓获盗窃保险箱嫌疑人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受害人林某蓉报警称其放在家中的保险箱被盗,里面有首饰若干。民警通过大量分析,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苏某广身份信息,但因苏某广户籍为河南省汤阴县人,在本地无固定住所和关系人,且案发前一个月才刑满释放,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故抓捕工作一度陷入困境。

董帅带领中队民警对苏某广曾在中江的活动轨迹进行逐一摸排走访,经过大量工作发现苏某广有一女朋友,以此为突破口顺线锁定苏某广活动地点。1 月 15 日,董

帅与同事经过长达 12 小时的蹲守,终于将犯罪嫌疑人苏某广抓获归案。经依法审讯,苏某广对入户盗窃保险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被中江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攻坚不畏难 破获盗窃商铺案

2022 年 12 月 26 日,董帅接到一起报警电话,中江某苹果手机专卖店被盗六部手机及一部平板,共价值 37000 余元。当时全县正值“拼经济、搞建设、促发展”奋战一百天的冲刺期,为了维护商家权益,护航全县经济发展,董帅与同事们兵分两路迅速投入到案侦工作中,一路对案发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并向专卖店有关人员了解细节,另一路调取相关视频监控资料,因犯罪嫌疑人进入现场前已经对衣

着进行了伪装,一时无法锁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只能判断是三名男性。

随后,董帅对案发后嫌疑人的活动轨迹进行延伸侦查,最终发现三名嫌疑人在中江城区乘坐出租车逃离至德阳城区。董帅循线追踪,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德阳城区将嫌疑人王某、刘某鹏抓获归案,在中江县将嫌疑人钟某抓获归案。

面对盗窃、扒窃等传统侵财案件,犯罪嫌疑人可能不是那么穷凶极恶,抓捕过程也鲜有影视剧里的惊心动魄,但很多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能力强,要锁定其身份和活动轨迹需要经过大量调查、分析梳理大量的数据资料。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为尽快让犯罪嫌疑人认罪伏法,董帅与同事们牺牲个人休息时间,用忠诚与奉献,不断磨砺打击犯罪维护正义之剑。

(德阳市公安局供图)

柑橘涨价果农悔约 法院出面成功调解 法官提醒:秉持契约精神 遵守合同约定

□魏文通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原告徐某与被告龚某于 2022 年 4 月签订《果品购销合同》,约定龚某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向徐某出售 7 万斤左右耙耙柑,并就果品质量、单价等做了约定,徐某按约向龚某支付了定金 4 万元。

2023 年 1 月初,徐某按照约定来收耙耙柑,可龚某却再三推脱。后来徐某无意间得知,龚某已将耙耙柑另行出售给了他人,现已无法向徐某提供耙耙柑了。徐某表示,龚某这是不守信用的做法,自己必须要得到赔偿。

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鹤山法庭法官查阅分析,双方之间的《果品购销合同》依法成立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法官向龚某指出,既然已经签署合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向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出售耙耙柑,导致无法向本案原告徐某供货,属于违反合同约定,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龚某意识到了自身的过错,当场向徐某支付退款及赔偿款共计 6.6 万元,原告徐某收到上述款项后,即提请撤诉,承办法官依法准许。

同一天,承办法官还就另一起类似的柑橘买卖合同纠纷进行了调解,双方亦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提醒

类似于耙耙柑等水果,受到气候等自然条件和市场条件的影响,价格往往会出现变动。为保障购销双方利益,对于依法签订的果品类购销合同,双方应当详细约定供货期间、水果品质、供货数量以及价格等关键要素,且对于价格、质量等核心条款,可以约定协商价格动态变化机制,避免合同签订后产生违约行为。

同时,法官也提醒合同双方,要秉持契约精神,遵守合同约定,不能随意毁约,共同建设诚信社会。